附件2

沂水县尾矿库治理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强化依法治理,强化综合整治,彻底消除全县尾矿库安全隐患,特制定本方案。

一、治理目标

通过三年专项治理,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尾矿库,依 法取缔各类非法尾矿库,四等傍山型、山谷型尾矿库全部建立在 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健全和完善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体制, 消除尾矿库重大安全隐患;建立尾矿库应急救援联动机制;促进 企业建立和完善尾矿库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现场管理,推广一次 性筑坝、干式排尾、尾砂充填、尾矿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 尾矿库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高,安全生产条件得到明显 改善,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防范。

二、治理任务

(一)严格督促尾矿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一是建立健全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特别是健全防汛责任制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尾矿库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 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二是加大尾矿库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最终设计坝高的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二时, 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 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三是

切实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意识,预防因"三违"造成的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四是按规定足额提取和合理使用尾矿库安全生产费用,确保在当前矿业经济仍然比较低迷的情况下,尾矿库企业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到实处。

- (二)加大对"头顶库"等尾矿库治理力度。 一是对下游1000米以内有受影响居民和重要设施的"头顶库",一律不再审批加高扩容,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时,按规定程序实施闭库。二是加强对下游2000米以内有受影响居民和重要设施"头顶库"的安全管理,在相应安全防范措施上,一律按提高一个等别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管理。三是加强对回采尾矿库的监督管理,严禁边回采边排放,防止尾矿回采对尾矿坝安全造成影响,尾矿全部回采后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企业要及时报安监部门履行注销手续。四是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会诊"监管、风险分级监管为抓手,做好尾矿库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切实提高尾矿库科学化安全监管水平。
- (三)严格落实尾矿库闭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在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要在一年内完成闭库工作,闭库要进行闭库前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尾矿库闭库后的安全管理由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生产经营单位的已关闭尾矿库安全管理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出资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负责;无上级主管单位或者出资人不明确的,报县政府指定管理单位。

(四)做好闭库尾矿库土地复垦工作。督促企业严格履行闭库尾矿库的土地复垦义务。尾矿库闭库后,土地复垦义务人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义务,并及时向县国土资源部门申请验收。

三、职责分工

按照先急后缓、标本兼治、系统治理的原则,全面开展治理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尾矿库土地复垦验收等工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在用尾矿库的安全监管;监督在用尾矿库使用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发改部门负责检查尾矿库相关建设工程的立项核准情况。环保部门负责加强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的检查和监管;对尾矿库企业进行排污登记;检查企业弃库、闭库环境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指导地方和企业编制完善尾矿库环境安全应急预案;督促地方和企业整治尾矿库超标排污问题。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尾矿库治理。

四、方法步骤

(一)调查摸底(2016年10月20日前)。县安监局负责对全县尾矿库安全运行情况调查摸底,进一步摸清尾矿库的安全基础、运行状况、主要安全隐患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调查摸底。调查摸底工作可以委托具有能力的中介机构进行,确保尾矿库调查摸底的准确性,为尾矿库治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按照《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对尾矿库安全度进行分类和评级。

- (二)制定方案(2016年10月底前)。按照"一库一策"的要求,对尾矿库逐个制定治理方案,针对每个尾矿库的总体状况和个体差异,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治理方案。尾矿库治理方案的内容包括: 1. 尾矿库现状及安全设施等基本情况; 2. 尾矿库现存危险有害因素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3. 治理达到的目标和要求; 4.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5. 经费和物资要求及配备; 6.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7. 治理的时限要求; 8. 安全设施和应急预案。
- (三)集中治理(2016年11月-2018年9月)。按照尾矿库治理方案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逐个进行治理。关闭取缔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污染环境的尾矿库;将调洪库容小和影响饮水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尾矿库作为治理工作的重点;对下游有受影响居民和重要设施的"头顶库"进行升级改造,提高设计等级或按设计等级上限加固坝体、完善防洪设施及安全监测设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加大治理力度,落实安全措施和资金,按期完成专项治理工作;治理结束后,由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重新组织治理,直到合格为止。
- (四)检查总结(2018年10月-11月)。尾矿库专项治理工作结束后,各乡镇要将书面总结材料报县安监局,县安监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尾矿库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总结,并形成报告报市安监局。